法務部 公告

日期: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- 主 旨: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,下稱「FATF」)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 名單相關訊息。
- 公告事項:FATF 於墨西哥籍主席 Elisa de Anda Madrazo 任內第 1 次大會於本(113)年 10 月 25 日辦理完竣,會終公布提列 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如次:
 - 一、高風險國家或地區(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2項第1 款規定所稱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 區」): 北韓、伊朗及緬甸。FATF表示該等國家或地區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存有重大缺失,呼籲各 國應對其採取加強盡職調查或與風險相稱之反制措施。 (附件1)
 - 二、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(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「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」):阿爾及利亞(新增)、安哥拉(新增)、保加利亞、布吉納法索、喀麥隆、象牙海岸(新增)、克羅埃西亞、剛果民主共和國、海地、肯亞、黎巴嫩(新增)、馬利、摩納哥、莫三比克、納米比亞、奈及利亞、菲律賓、南非、南蘇丹、敘利亞、坦尚尼亞、委內瑞拉、越南及葉門。前揭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刻正與FATF積極合作以解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缺失,FATF不要求對其實施加強盡職調查,惟建議應考量各該國家或地區相關風險資訊。另寒內加爾不再適用加強監督程序。(附件2)

附 件:FATF 前揭公告資料。